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联合证券"、"保荐机构")作为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泽宇智能"、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,对泽宇智能 2022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,核查情况及核查意 见如下: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日常经营需要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。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公司关联董事张剑、夏耿耿已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: 万元

关联交 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 内容	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	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 计金额	截至核查意 见出具日已 发生金额	上年发 生金额
向关联 方采购 商品	江苏西沃里贸 易有限公司	采购红酒	协议价	90.00	7.96	65.07

(三)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: 万元

关联交易	关联方	关联交易	实际发	获批的交	是否超过	占同类业务
类别		内容	生金额	易额度	交易额度	比例(%)
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	江苏西沃里贸 易有限公司	采购红酒	65.07	80.00	否	0.14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(一)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

- 1、关联方: 江苏西沃里贸易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600696789918Q
- 3、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- 4、注册地址: 南通港闸区深南路 199 号天安数码城 6 幢 607-26 室
- 5、法定代表人:张剑
- 6、注册资本: 500 万人民币
- 7、 经营范围: 预包装酒类批发; 纺织品销售; 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); 商务、贸易信息咨询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- 8、财务数据: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为 696.20 万元,净资产为 666.70 万元,2022 年度,主营业务收入为 96.40 万元,净利润为 13.18 万元。
 - 9、关联关系:实际控制人张剑控制的公司。

(二) 履约能力分析

该关联法人依法经营、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,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, 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。公司将按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,履约具有法律保障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江苏西沃里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红酒。

(二)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

协议各方遵循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交易价格遵循市场 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不会影响公司独 立性。

(三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,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上述 关联方签订合同,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,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的意见

(一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,价格公平、合理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基于上述情况,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: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拟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,严格按照公平、合 理的定价原则,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, 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 方形成依赖。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 规定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(二) 监事会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,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,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 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,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 营管理需要而进行,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 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
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
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			
	谢明明	吴 韡	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